

浙江省普通高校“专升本”统考科目：

《大学语文》考试大纲

一、考核总目标

普通高校“专升本”统考科目《大学语文》主要考查考生识记理解、分析综合、鉴赏评价、写作应用等能力，具体分为基础知识（语言知识、文学及实用文知识）和基本能力（阅读能力、写作能力）两大方面。

二、考核内容

（一）基础知识

1. 语言知识

（1）能够识记、理解常用的文言词语，掌握文言文作品中词类活用、一词多义、通假字、古今字等语言现象及常见的特殊句式，能够进行简单的文言今译。

（2）能够准确地使用汉字，识记和解释现代作品中的疑难词语（不含科技术语），了解汉语语法规则，掌握准确、得体、简明、生动的语言表达方法。

（3）掌握常见的修辞手法。

2. 文学知识

（1）掌握古今中外重要作家、代表作品的基本情况。如作家的时代、国别、字号、代表作、诗文集名称、文学主张、艺术成就等；代表作品的出处、编著年代、基本内容、主要特色和文学史上的地位等。

（2）了解文学史中出现的重要文学流派和文学现象。

（3）默写常见的名句名篇。（详见背诵篇目）

3. 实用文知识

掌握基本的实用文体的语言要求及写作规范，包括《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2012）规定的十五种公文文书及声明、启事、证明、求职信、演讲稿（含欢迎词、欢送词、答谢词）、简报、计划（策划书）、总结、调查报告等事务文书。

（二）基础能力

1. 阅读能力

（1）能正确分析文章的逻辑层次，理解并概括段落大意及作品的主旨。

(2) 能准确地分析一篇文章（文学及实用文）的材料、表现手法和表达技巧，能联系文章说明常见辞格的修辞作用。

(3) 能结合不同文体的特点，分析作品语言的特色，体味富有表现力的语言的含义和表情达意的作用。

2. 写作能力

(1) 文学写作

基本要求：思想内容正确、中心明确，条理清楚、结构完整，文字通顺、标点正确、书写工整、字体行款合乎规范。除诗歌外文体不限，字数不少于 600 字。

(2) 实用文写作

基本要求：能根据提供的材料或情境选择恰当的文种写作，主题鲜明集中、材料准确翔实、结构完整恰当、表达通顺得体、格式正确规范。

主要文种：公务文书中的通知、通报、报告、请示、函，事务文书中的声明、启事、证明、求职信、演讲稿（含欢迎词、欢送词、答谢词）、计划（含策划书）、总结等。

三、考试方式与试卷结构

1. 考试方式：闭卷、笔试。

2. 试卷分数：满分 150 分。

3. 考试时间：150 分钟。

4. 试卷内容比例：语言知识约 20 分，文学知识约 10 分，实用文知识约 10 分，阅读约 40 分，写作约 70 分（其中实用文写作约 20 分，文学写作约 50 分）。

5. 题型比例：选择题 20 分，填空题 20 分，阅读分析题 40 分，写作题 70 分。

四、背诵篇目

1. 《季氏将伐颛臾》 《论语》

2. 《上善若水》 《老子》第八章

3. 《郑伯克段于鄢》 《左传》

4. 《谏逐客书》 李斯

5. 《种树郭橐驼传》 柳宗元

6. 《前赤壁赋》 苏轼

7. 《氓》 《诗经》

8. 《橘颂》 《楚辞》

9. 《陌上桑》 汉乐府
10. 《短歌行》（对酒当歌） 曹操
11. 《饮酒》（结庐在人境） 陶渊明
12. 《山居秋暝》 王维
13. 《行路难》（金樽清酒斗十千） 李白
14. 《蜀相》 杜甫
15. 《关山月》（和戎诏下十五年） 陆游
16. 《雨巷》 戴望舒
17. 《我爱这土地》 艾青
18. 《虞美人》（春花秋月何时了） 李煜
19. 《水调歌头》（明月几时有） 苏轼
20. 《水龙吟》（登建康赏心亭） 辛弃疾
21. 《天净沙·秋思》 马致远